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71號

聲請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

代理人 蔡紫瓪

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A之母,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自民國114年10月21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緣受安置人A (姓名年籍詳卷) 為聲請人追蹤個案, A前於家訪時告知社工, 案繼父曾對其有疑似妨害性自主行為, 社工與A之母B (姓名詳卷) 釐清上開事件, B認係A說謊、汙衊案繼父, 拒絕相信與提供A適切保護, 並稱不願再接返A。聲請人於民國113年4月18日依法將A予以緊急保護安置, 復經本院裁定准將A繼續、延長安置迄今。上開妨害性自主案件, 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4年7月間為不起訴處分, A表示無提起再議之意願。然而, B現雖已與案繼父離婚, 但B目前交友關係複雜、住居所頻繁更換, 生活、工作均不穩定, 處遇配合度亦不佳, 尚不適宜進行漸進式返家等程序, 案家現無其他可提供保護之親屬資源, 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 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 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受安置人之權益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 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 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

01 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
02 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3 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
04 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
05 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
06 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
07 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8 三、聲請人主張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花蓮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
09 個案法庭報告書、安置機構觀察輔導報告書、本院114年度
10 護字第117號裁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
11 書、戶籍資料等件為證。受安置人A到庭表示對繼續安置沒
12 有意見等語（院卷第61頁），其法定代理人B則經通知未到
13 庭陳述意見，有送達證書、報到單為憑（院卷第57、59
14 頁）。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認如不予以延長安置，顯不足以
15 保護A之最佳利益，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與前揭
16 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8 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20 家事法庭 法官 簡廷涓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3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25 書記官 莊敏伶